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104號

抗 告 人 祥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沐坤

相 對 人 上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香君

相 對 人 水泉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紫淋

相 對 人 世間水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建鈞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2209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所共同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票面金額新臺幣300萬元、發票日為113年9月23日、到期日為113年10月23日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詎經其以114年1月22日送達之郵局存證信函檢附系爭本票影本向相對人為付款提示，而未獲付款，本件

01 聲請已符合聲請本票裁定之形式要件，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本  
02 票裁定之聲請，即非適法，請求原裁定廢棄，系爭本票准予  
03 強制執行等語。

04 二、按本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  
05 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  
06 負舉證之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定有明文。票  
07 據上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  
08 付款之提示，僅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而  
09 已，非謂執票人可不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最高法院  
10 72年度台上字第624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又本票為完全  
11 而絕對之有價證券，具無因性、提示性及繳回性，該權利之  
12 行使與本票之占有，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所謂提示，係指現  
13 實提出本票原本請求付款之意。其次，票據上有免除拒絕證  
14 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踐行提示之程序，此觀諸票據法第69  
15 條、第86條分別就「付款之提示」及「拒絕證書之作成」規  
16 定即明。雖有免除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僅於聲請裁定本  
17 票准予強制執行時，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然仍應  
18 踐行「提示票據原本」之程序，以表彰其確為票據權利人，  
19 兩者概念不容混淆。所謂付款之提示，係票據執票人向付款  
20 人出示票據原本，請求付款之謂，與民法上之請求相當，惟  
21 民法上之請求，其方法並無限制，口頭、書面，均非所問，  
22 票據法上之提示，則非現實提示票據不可。況票據乃具有無  
23 因性與流通性，為免票據債務人無從知悉何人方為票據原本  
24 之持有人，以致發生多重給付之危險，故票據權利人若欲行  
25 使票據上權利，自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付款人為現實提示。法  
26 院就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准予本票強制執行  
27 之裁定，應審查執票人是否依票據法之規定，於所定期限內  
28 為付款之提示，如未提示，自與上開規定不合，而應駁回其  
29 聲請。

30 三、經查，抗告人固主張系爭本票屆期，經其以存證信函提示未  
31 獲清償，請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許可強制執行云

01 云，並提出存證信函暨收件回執等件為證(見原審卷第9頁至  
02 第17頁)，惟查，抗告人以檢附本票影本作為該份存證信函  
03 附件之方式而為提示，依上開規定，僅具民法上催告請求付  
04 款之性質，核與票據法上必須現實提出票據原本不同，自不  
05 生票據法上合法提示之效力，故原審於114年3月3日通知補  
06 正系爭本票之提示日，惟抗告人仍具狀稱其係以存證信函之  
07 方式而為提示付款(見原審卷第43頁至第44頁)，是抗告人  
08 顯已自承其未為現實提示票據原本甚明，而系爭本票雖有免  
09 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依前開說明，執票人仍應於到期  
10 日或其後2日內向發票人提出票據原本，以為付款之提示，  
11 並於未獲付款後，始得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  
12 定准予強制執行。則本件抗告人既未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即11  
13 3年10月23日或其後2日內，向相對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而為  
14 付款之請求，自難認其已合法踐行票據付款提示。此外，抗  
15 告人復未提出於其他時、地提示系爭本票予相對人請求付款  
16 之證明，則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不備，抗告人所為  
17 聲請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從而，原裁定駁  
18 回抗告人本票裁定之聲請，於法無違，抗告意旨仍以前開情  
19 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21 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  
22 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2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妃琇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為抗告。如再為抗  
27 告，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8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暨添具繕本1件。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6 日  
30 書記官 徐安妘